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 告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 責任。



## HANBO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7)

## 内幕消息 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本公告乃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Plus Value International Limited(「Plus Value」)知會,其已於2017年8月4日按每股2.373港元出售49,2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25%)。因此出售,Plus Value 所持有本公司股權由56.25%降至46%。

承董事會命 **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賈伯煒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賈伯煒先生、林君誠先生、劉志軍先生、易沙女士、黃雅亮先生及韓銘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霍浩然先生、陳偉璋先生及林浩邦先生。